臺北市政府

臺北市信義商圈多媒體資訊站(Kiosk)試辦案

公開徵求合作廠商計畫

中華民國107年7月

一、計畫說明

（一） 計畫名稱為「臺北市信義商圈多媒體資訊站(Kiosk)試辦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―公開徵求合作廠商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單位為本府資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 為落實臺北市智慧城市願景，以本案實證結果作為後續評估城市大數據基礎建設推動之參考，透過在政策面規劃，徵求民間合作廠商於信義區商圈，先行試辦提供多媒體資訊站，建構智慧化、一站式的便民公共設施；本案亦將結合商業驗證(POB)模式，試行採公私協力、商業營運之具備公共性質之服務，作為後續推行正式計畫案之分析評估。

三、試辦場所

 本案規劃於信義區商圈為試辦場所，範圍以忠孝東路以南、松仁路以西、信義路以北、光復南路以東為界，若合作廠商有更佳提案，可不受限於前述範圍，惟仍須位於信義區商圈內。

四、徵求方式

（一）本案徵求合作廠商資格如下：

 1. 中華民國登記有案之公司，申請時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須加蓋公司章)。

 2. 具備國內外「多媒體資訊站」實績經驗，申請時請檢附實績佐證文件，包含專案規劃、推行與成果說明等資料。

（二）合作廠商申請期間：

1.申請期間：自本案公告日起7個日曆天。

2.試辦期間：自合作契約簽約日起6個月止。

3.本案採公開徵求合作廠商方式辦理，如申請廠商家數超過2家者，將按實績經驗與提案計畫內容審查，以最佳前2名為合作廠商，並將合作廠商名單對外公告。

4.符合上述合作廠商資格者，應以書面公文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「多媒體資訊站」實績經驗佐證資料與提案計畫。

5.廠商提案計畫，內容應包括「試辦點位規劃」、「多媒體資訊站服務及功能」、「商業模式規劃(即商業驗證(POB)方案)」等項目。廠商提案計畫如內容項目不完整、或不符本案合作廠商資格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

五、合作廠商管理辦法：

1.本局公告合作廠商名單後，合作廠商應與本局簽訂「臺北市信義商圈多媒體資訊站(Kiosk)試辦案合作契約」(以下簡稱合作契約)，並簽訂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」(以下簡稱行政契約)，繳納履約保證金(每個資訊站5萬元)。如合作廠商於本局公告合作廠商名單後14日內未簽訂合作契約，或公告合作廠商名單後1個月內未簽訂行政契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即喪失合作資格，本局得洽其他申請廠商遞補為合作廠商。

2.本案合作廠商建置資訊站，以「點位不重複」為原則。

3.本案所需軟硬體設備財物，合作廠商應自行籌措，並依相關規範施作，不得因本案另行要求本局提供場地以外之財物或勞務。

4.本案試辦期間，如遇場地修繕、改建等情事，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拆除，且不得因此向本局要求補償或任何費用。

5.本案試辦期間，廠商應配合本局業務需求，加入「臺北無線網路聯盟」運作，並依本局要求，須與Taipei Free系統進行認證(漫遊)介接與配合資料彙整介接作業，衍生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6.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每個資訊站新台幣5萬元，其繳交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，向本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。

7.本案試辦期間，廠商應遵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相關法令規範、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8.本案試辦期間，如因本府政策變更、議會決議、不可抗力因素等事由，本局得隨時中止或解除合作契約及行政契約，廠商不得據此要求補償或任何費用。

9.本案試辦期屆滿後，廠商應依行政契約規定，限期將所使用之場站設施恢復原狀。

六、計畫經費來源：

　　本計畫不另行編列預算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本計畫視為本府與廠商簽訂合作契約之一部分。

（二）本計畫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。

（三）本局地址：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。

（四）本案試辦期間或屆期後，如經評估可行，將以正式案擴大推行。